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4/202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以及國籍和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4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陳克勤議員和簡慧敏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4. 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基本前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7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¹其要旨是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決定》”）第三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七條均訂明，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國安法》第七條亦明確要求香港特區應當完善相關法律。事務委員會一直極為關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進度。

5. 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30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於當天隨即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公眾諮詢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隨着諮詢期於2024年2月28日完結，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3月6日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內會”）所成立的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²舉行聯席會議，聽取當局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及推展相關立法工作的未來路向。委員全力支持政府當局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同時，完善包括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與《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³銜接、兼容和互補，共同形成一套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委員就如何進一步完善有關立法建議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

¹ 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a)叛國、(b)分裂國家、(c)煽動叛亂、(d)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e)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f)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及禁止(g)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² 內會於2024年2月16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及早展開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按內會決定，待相關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首讀後，該小組委員會無須再經內會另行考慮便立即轉為法案委員會，而為確保審議工作的連貫性，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亦將會成為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³ 《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訂立四類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前兩者已經針對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述的其中兩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草案時考慮，當中包括就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加入有關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並就此訂立清晰的指引供業界參考，以更精準地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制定適當措施以防範境外勢力向審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施以不當壓力，意圖阻嚇他們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能。為了讓公眾對立法建議有更全面的了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力打擊惡意抹黑和失實的資訊，並同時透過不同渠道向普羅市民、社會各界及國際社會清楚解說，立法建議只針對極小部分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個人，無辜者不會誤墮法網，而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得到充分保障。

6. 政府當局在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中，採納了委員提出的若干建議。該條例草案於2024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經法案委員會⁴仔細審議後，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其後於202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2024年3月23日刊憲生效，和《香港國安法》渾然一體、兼容互補，為香港築牢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鑑於維護國家安全，公職人員責無旁貸，⁵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於2025年上半年推出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指引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編訂有關指引時，必須確保公職人員能充分了解國家安全法律的內容，並能在履行職責時恪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要求。此外，要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全民國安認知充分、目標一致至為重要。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社會各界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透過國家安全展覽廳在2025年推出配合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和《香港國安法》實施5周年的專題展覽；以及製作新一輯有關國家安全法律的資訊節目，重點介紹《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

7. 面對網絡攻擊風險不斷增加，網絡安全問題備受全球關注。由於關鍵基礎設施涉及社會及經濟命脈，對維持社會正常運作至關重要，倘若其電腦系統受到惡意網絡攻擊而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造成數據洩露，將影響該等設施的運作，甚至危害經濟、民生、公共安全，甚至國家安全。多個國家和地區近年均已訂立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法規。因應《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已公布，政府當局會透過立法，

⁴ 見上文註腳2。

⁵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8(3)(a)條規定，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任何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第114條規定，公務人員須協助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推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建立良好的防範管理體系，確保其電腦系統的安全運作，減低必要服務因網絡攻擊被擾亂或破壞的可能，事務委員會一直相當關注有關立法工作的進度。

8. 政府當局在本年會期內，曾就訂立一條全新的法例以達至上述目的，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立法框架，規定8個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的界別(即能源、資訊科技、銀行和金融服務、陸上交通、航空交通、海運、醫療保健以及通訊和廣播)及其他維持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必須履行有關架構、預防，及事故通報和應對的法定責任，保障其電腦系統的安全，及加強抵禦網絡安全挑戰的能力。委員就立法原則、擬議規管架構及執行細節等事宜提出多項意見。他們特別關注擬議立法框架如何達至科技中立；受規管的營運者的涉事員工和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各項擬議罪行的罰則是否具足夠阻嚇力。就受規管營運者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電腦系統保安風險評估，以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獨立電腦系統保安審計的建議，委員對擬議合規標準的內容和合資格電腦保安人才的供應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考慮訂立電腦系統保安審計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名單，以便利營運者聘請合適的人員。

9. 政府當局於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當天，同步展開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政府當局其後以資料文件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並表示會在考慮事務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後，敲定立法建議，以期在2024年內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及在條例通過後一年內成立一個隸屬保安局的專責辦公室，執行有關的規管工作。

安全社區

10. 安全是發展的基礎，除了在國家安全的層面維護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外，維持一個安全的社會環境亦是促進社會發展和讓市民安居樂業的條件之一。事務委員會於本年會期內一如既往，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有關的政策措施。

反恐

11. 香港和其他國際城市一樣，受到恐怖主義威脅而未能獨善其身。就此，政府當局一直審視實際情況，就香港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進行評估。香港目前面對恐襲的風險級別維持於中度水平，即指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然而，恐怖活動風險可以突如其来。在

聽取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的會議上，委員讚賞政府當局為加強反恐準備，將於2024年年底引入“三層防範機制”。委員察悉，第一層的“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會在發生恐怖主義事件時由行政長官作出決策，確保整體反恐策略的指導性；而第二層的“保安局局長反恐統籌組”會統籌跨部門合作，跟進有關工作；至於第三層的7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跟進具體研究和執行反恐工作。

12. 鑾於可以舉辦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和文娛活動的啟德體育園快將落成啟用，而香港特區將於2025年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擔起全國運動會主場的責任，並於2026年舉辦2026年國家和地區奧委會協會全體代表大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跨部門反恐演練，提高各部門前線人員的反恐意識和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以及加強部門之間應對緊急事件的協作和溝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表示“保安局局長反恐統籌組”下會設立7個工作小組，涵蓋情報蒐集、公眾教育及資訊科技應用等範疇，以遏止和預防恐怖活動或有關威脅在香港發生。

香港的治安情況

13. 事務委員會於本會期繼續監察香港的治安情況。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儘管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透過執法行動、推出不同的防範措施，以至加強宣傳教育打擊詐騙案，但隨着全球信息網絡技術及新科技（例如深度偽造技術）的蓬勃發展，詐騙案（當中約70%涉及網上騙案）在2023年仍然按年急增42.6%，約佔整體罪案數字45%，創下新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方位提升其防範和打擊詐騙案的能力，包括以立法方式強制網絡平台移除其用戶在相關平台上發放的欺詐信息；加強與重要持份者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協作，攔截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網站及相關交易，減低受害人損失；及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雙邊合作，引渡身處香港境外的疑犯在香港審訊。委員亦建議警務處善用人工智能等新科技進行網上巡邏，並加強警務人員有關網絡保安方面的培訓，進一步打擊網上騙案。此外，委員對因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數字在2023年按年錄得約10%的增幅表示憂慮，促請警務處加強針對青少年的防罪滅罪工作，以加強他們的守法意識。

14. 警務處表示，正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研究設立“白名單制度”以優化“短訊發送人登記制”，防止詐騙集團利用電話短訊進行詐騙；亦會繼續強化防騙教育

及宣傳，多角度和多渠道發放防騙資訊，提高市民整體的防騙意識。就青少年罪行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被捕青少年人數的升幅主要來自詐騙案，當中有不少青少年透過社交媒體或朋輩介紹租、借或賣出其銀行戶口，供詐騙集團用作收取騙款或清洗黑錢，亦有部分被捕青少年代其向受害人收取騙款。警務處會持續與校長會、家長教師會及辦學團體等持份者合作，攜手推動“由細做、持續做、一齊做”的青少年防罪工作。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5. 警務處於2011年12月推出屬自願性質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旨在避免在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指明工作”）的招聘過程中，出現有人故意隱瞞過往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情況，繼而透過工作接觸並侵害這類人士。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均要求政府當局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從而提高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在本年會期內，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因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相關建議並經風險評估後，將於2024年第四季將查核機制的範圍，由向機構或企業應徵指明工作的準僱員和合約續期僱員，及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提供指明工作的僱員，擴大至涵蓋準自僱人士（例如私人補習導師和教練），當局並會在參考相關經驗後，考慮於2025年年底前擴大至志願工作者；及在日後考慮將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委員對擴展查核機制表示歡迎，並建議政府當局善用科技，將查核申請服務進一步電子化及提升系統的處理能力，以便處理預期因擴大查核機制範圍後將大幅增加的申請數量。他們亦建議當局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特別是針對包括家長在內會招募自僱人士和志願工作者的僱主/機構），鼓勵僱主及機構更廣泛地使用查核機制的同時，務必謹慎處理經查核機制獲得的個人資料。

16. 委員注意到，查核機制不會擴展至涵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2條視作已失去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⁶，亦並未能提供申請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此外，法改會已於2019年12月就改革實質的性罪行提出最終建議，

⁶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罪行，指凡個別人士曾在香港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3個月或罰款超過\$10,000，且在此之前不曾在香港被定罪，而此後經過3年時間該人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則就該人以往的定罪、罪行、行為或情況而向該人或向其他人提出的有關問題，或加諸於該人或其他人的有關披露該等定罪、罪行、行為或情況的義務，均須視為並非指該項定罪。

這些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以及改革一系列雜項性罪行。委員對查核機制現時所涵蓋的性罪行是否足以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所需的保障表示關注。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設立可供公眾或家長等指明類別人士查閱的性罪犯名冊，從而提供更全面及有力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查核機制的設計已充分考慮香港社會的情況，當局正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研究工作，會適時就如何推展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提交立法會考慮。

禁毒工作

17. 鑑於日益嚴重的網上買賣毒品趨勢，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當局的禁毒策略。雖然近年被呈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數字整體下降，但委員認為仍存隱憂，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針對性的措施，防範和打擊青少年因追求朋輩認同等原因而吸毒的情況和日益猖獗的網上販毒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一直有留意相關犯案趨勢，並已透過加強在互聯網巡邏及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應對有關情況。此外，警務處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跨境販毒行為。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毒品問題，當中禁毒處推行的健康校園計劃，藉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學生自願參與校園測檢，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

18. 為確保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新興危險藥物，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相關法定管制的涵蓋範圍。委員深切關注到，一種俗稱“太空油”、主要成份為依託咪酯⁷並主要透過電子煙產品吸食的新興毒品，自2023年起逐漸引起本地年輕人注意，甚至開始吸食。因應上述情況，當局就將依託咪酯加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作危險藥物管制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要求當局及早完成相關立法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加快推進有關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立法工作，期望在2025年第一季(而非原訂的2025年上半年)完成將依託咪酯列為毒品。在完成立法工作前，當局會繼續從減少需求(包括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及堵截供應兩方面全力打擊“太空油”的毒害問題。

19. 委員在本年會期內支持的另一項與毒品相關的立法建議，是把兩種物質納入成為《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下

⁷ 依託咪酯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管制下的第1部毒藥，按法例須醫生處方。

的危險藥物，以及把18種前體化學品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的管制，以落實在2024年3月舉行的第67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所採納，將該等物質和前體化學品納入國際管制的決定。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其目標是在2025年上半年或之前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命令，並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應急管理和救援工作

20. 強化應急管理能力是及時應對處置各類災害和突發事故的固本之策。繼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香港特區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會制訂全新的《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後，委員在本年會期曾商議有關推展《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及制訂《行動方案》的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行動方案》的目標合作成果為建立有效的技術和知識交流機制、資源共享機制和應急動員協調機制。委員就如何更有效執行《行動方案》以提升跨境救援效能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免除參與相關跨境救援行動的人員因其施救結果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確保相關紀律部隊在採購救援裝備器材時會顧及其兼容及互通性，以及善用科技優化溝通聯絡機制；為大灣區各城市參與應急管理工作的公職人員安排工作交流計劃；及強化輔助部隊及各城市的非政府組織在區內應急管理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以持續提升粵港澳應急管理的工作水平，有效及合理地共用區內的應急救援資源，提高救援效率。

21. 除了加強大灣區內各城市的協作外，委員同樣關注到，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推行有關提升滅火和救援行動效率的能力建設工作。委員讚賞消防處近年積極引入和開發先進的裝備和技術，以助救援人員更有效應對滅火、救援、救護服務方面的挑戰，例如能實時追蹤消防人員在火場內位置及記錄他們行走路徑的“消防處室內定位設備”；能提升搜救效率的人工智能攀山拯救無人機相片分析軟件；及提升處理涉及大量傷者的事故行動效率和準確性的“大量傷者事故檢傷分流系統”。參考其他地區利用無人機和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優化各項救援和消防工作的做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利用科技提升行動效率，並在減低前線消防人員在行動期間的風險的同時，加強保障市民的安全。

利用科技持續優化警務工作

22. 科技的迅速發展為警務工作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同時亦為警務工作帶來機遇。考慮到科技應用在數碼年代對警務工作的重要性，警務處如何進一步利用創新科技，提升警務工作的效率，備受事務委員會關注。委員讚揚警務處推出“HKSOS手機應用程式”等便利市民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數碼警政”項目，並支持警務處於2024年4月起展開的“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就警務處計劃在2025年內完成安裝2 000組閉路電視，並在其後每年安裝2 000至2 500組鏡頭(視乎情況檢討)的目標，委員建議警務處應增加每年擬安裝的閉路電視鏡頭數目，以及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以提高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率，並盡早為系統配備人工智能科技，提升其防止和偵查罪案的效能。委員認為，警務處亦應加向公眾的解說工作，讓他們知悉該計劃已適度保障個人私隱及資訊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而警務處將繼續聯同相關部門，按各區不同情況和風險為基礎，選定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

23.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會期內曾討論以下兩項警務處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建議：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和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⁸就前者而言，委員認為警務處現時以DVD光碟存取影片，作搜集證據及偵查案件等用途，在檢索和分享效率方面未如理想，他們因此支持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以提升警務處的行動效率、調查和情報能力，以及增強資訊保安。至於後者，因應現時欠缺供應商為第二代系統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提供軟件支援，委員支持警務處開發第三代系統，以提升警務處掌握及預測人力資源狀況的能力，並更有效地阻截外部或內部對系統的攻擊。委員亦欣悉，在考慮同步招標的回標價後，該兩個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估算分別下調了大約8%及大約25%。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展該等項目時，要避免在相關系統可使用年期內，供應商基於地緣政治等非商業原因，停止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並應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的最新發展，為中央數碼影像平台配備人工智能技術，利用大數據分析各類影像和數據，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政府當局表示，按其採購政策及程序，當局在作出採購決定時，會納入國家安全，以及系統和數據安全的考量。此外，當局並承諾，會研究在中央數碼影像平台推出時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可行性。

⁸ 有關建議(即FCR(2024-25)23及FCR(2024-25)24)於2024年6月2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加強區域聯繫和協作

24.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充分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善用其在國際組織的身份開闢和鞏固國際關係，對強化香港的國際影響力甚為重要。委員對香港海關(“海關”)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獲提名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2024-2026年度)一職，以及獲世界海關組織確立為“地區犬隻訓練中心”)予以肯定。考慮到海關將因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而需要肩負起大量額外工作，委員支持在海關開設一個為期約兩年的海關助理關長有時限編外職位，以領導為了支援海關履行相關職務而設立的秘書處。⁹他們期望海關透過議程的制定進一步推動亞太地區海關組織在清關、打擊洗錢的非法活動和促進貿易發展等方面的協作。政府當局表示，海關會確保有效履行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的角色和責任，包括引領成員應對各種挑戰及協調地區策略計劃的制定和實施，並會透過其“地區犬隻訓練中心”和其他工作，繼續推動國際犬隻訓練領域的協作和發展。

25. 委員亦讚揚廉政公署(“廉署”)在推動與內地及國際反貪組織的協作和交流方面的工作，並藉分享香港的反貪經驗，說好香港的反貪故事。委員察悉，展望來年，廉政專員會繼續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的身份推動國際反貪協作；而於2024年2月成立的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廉政學院”)，會積極為各地反貪人員舉行策略性專業培訓課程；及廉署亦會全力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廉潔合規營商指南》的編製工作，為跨境營商的企業提供防貪指引。就委員對廉政學院在建設廉潔“一帶一路”工作方面的關注，廉署表示，廉政學院將繼續重點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反貪機構舉辦度身訂造的專業課程，及安排來香港受訓的海外學員到內地不同省份親身體驗國家的反貪工作及社會發展，共同提升本港及其他地區抵禦貪污的能力。

高效聯通推動香港發展

26. 香港具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一直以來為內地企業聯繫海外市場的重點平台，以及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最佳跳板。如何進一步推動大灣區人才互聯互通，是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相當關注的事項。在本年會期內，委員特別關注政府當局推動大灣區內高端人才雙向流動的工作。為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人才樞紐和門戶的角色和優勢，他們

⁹ 有關建議(即 EC(2024-25)3)於2024年5月31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6月2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建議當局善用“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等渠道，加強推廣“北上”一簽多行的簽證措施，增加香港招商引資的吸引力。此外，委員認為，當局應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進一步擴展“南下”人才簽注¹⁰的適用範圍，並同時為非中國籍香港居民經香港進出內地各省市在通關方面提供額外便利安排，及擴展144小時免辦簽證政策¹¹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內人才雙向流動，推動大灣區發展。

27. 隨着香港與內地自2023年2月起全面通關，跨境人流及車流顯著回升，各陸路口岸能否滿足兩地市民跨境出行及兩地貨運需求，備受事務委員會及公眾關注。在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陸路口岸的運作事宜時，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以期全方面提升香港各陸路口岸的通關能力和效率。就優化現有口岸運作而言，委員建議延長蓮塘/香園圍口岸及深圳灣口岸的開放和旅檢通關服務時間，並與內地相關當局商討，放寬現時一般只允許粵港跨境車輛使用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上指明的陸路口岸過境的安排，為旅客提供彈性以配合行程需要。至於通關模式方面，因應“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出入境清關模式¹²有助提升出入境人士的過關效率，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將該清關模式推展至各現有、重建和擬議口岸。此外，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特別是新田科技城)的發展策略和規劃，當局亦應更早敲定北部都會區與各口岸的交通基建規劃，便利兩地人員日常往來和旅遊，推動經濟發展。

28. 政府當局表示，在規劃重建現有口岸以及未來建設新口岸時，會積極開發創新出入境清關模式(包括在重建的新皇崗口岸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然而，由於改變現有口岸的查驗模式所牽涉問題較新口岸複雜，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當局必須要仔細規劃，確保於各方面均能夠配合才可作考慮。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近年落成和啟用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可行

¹⁰ 符合內地當局訂定的資格的6類人才(即傑出人才、科研人才、文教人才、衛健人才、法律人才及其他人才)可以向內地當局申請有效期為1至5年的人才簽注。在簽注有效期內，該類人才可多次往來香港，而每次在香港逗留的日期不可超過30天。

¹¹ 與中國建交國家的外國公民經在香港、澳門的合法註冊旅行社組團(旅遊團為2人或以上)由香港、澳門進入內地指明地區旅遊，持普通護照允許免辦簽證入境並停留144小時。

¹² 在此模式下，出入境雙方的自助通道或櫃檯在兩地口岸邊界線上並排建立。旅客只需排一次隊、查驗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份便可經出入境雙方的查驗區域完成兩地的出入境手續。

性，為旅客提供通關便利之餘，亦有助應對出入境人士對該口岸的服務需求。

進一步開放邊境禁區的工作

29. 沙頭角除豐富的天然資源外，亦具有其獨特的歷史意義和特色，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的重要一環。繼政府當局於2022年6月推出第一期“開放沙頭角碼頭計劃”，並於《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2024年逐步開放沙頭角(中英街除外)，推廣文化生態旅遊的政策目標後，事務委員會在本年會期與當局跟進有關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將開放範圍擴大至除中英街以外的整個沙頭角禁區的實施進度。委員讚賞政府當局在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並優化相關的旅遊配套和設施所付出的努力。

30. 委員就如何進一步優化開放沙頭角計劃提出意見。他們注意到，重建中英街檢查站的工程會於年內完成，而政府當局計劃於2024年12月推出“人面辨識”先導計劃，允許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作預先登記後便可使用“無感通道”，無須停下出示許可證，為相關市民提供便利。委員建議當局藉上述機會，積極推進開放深具歷史意義的中英街禁區供旅客(或至少旅行團旅客)參觀。此外，因應中央政府於2024年7月起提高內地居民旅客自香港進境內地攜帶行李物品的免稅額度，議員建議當局與深圳市政府研究於重建後的沙頭角口岸開拓兩地旅遊消費的發展機遇。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將繼續與深方就重建沙頭角口岸交換意見，並會全力配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與內地當局探討沙頭角文化旅遊區的建設和發展。至於有關開放沙頭角中英街予旅客觀光的建議，政府當局強調沙頭角中英街檢查站並非正式的出入境管制站，中英街亦未設有邊境管制設施，其開放涉及複雜的實務和法律問題。然而，當局會持續研究應用人面辨識和相關科技，配合未來開放中英街的旅遊發展。

31. 此外，因應政府當局在沙頭角中英街檢查站試行“無感通道”計劃，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在陸路口岸應用人面辨識技術以達至無感通關¹³的工作進度和詳情，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運用人面辨識科技，優化清關工作及提升通關效率。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採用的人面辨識技術涉及即時對比資料庫

¹³ 無感通關一般是指過關的過程中不用出示任何證件(包括相關的二維碼)，直接利用容貌比對資料庫以核實使用者身份。

內的所有資料，在技術上較適合應用於服務少於10萬名預先獲核實資格特定人群的口岸。當局會因應個別口岸的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例如為便利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工作的兩地創科人員往來)下採用有關技術。

優化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工作

32. 濫用免遭返聲請審核機制的問題一直廣受社會及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近年亦就處理免遭返聲請推出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委員察悉，入境事務處已於2024年9月起分階段實施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而該系統的實施將加強阻截可能濫用免遭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搭航班來港。¹⁴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實施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的進度及推行其他措施，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和加強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4年10月底，已有7間航空公司連接至該系統。當局預計將有52%的相關航空公司連接至該系統，並於2025年第二季時全面覆蓋所有相關航空公司。

33. 事務委員會將在12月份的例會上，討論一項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時¹⁵，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其處理免遭返聲請的最新情況並討論有關事宜。

曾舉行的會議

34.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¹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24年12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a)入境事務處為在外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b)將消防處的一個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及(c)延長一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時限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在上述(c)項下討論有關處理免遭返聲請的最新情況。

¹⁴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是指可以讓相關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前收集旅客的個人資料和飛機資料並傳送至邊境管制機構的電子通訊系統，從而令邊境管制機構能即時就每位旅客進行有關邊境安全的風險評估並發出登機指示。

¹⁵ 見下文第34段。

¹⁶ 包括2024年1月30日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2024年3月6日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考察活動

3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24年4月參觀反詐騙協調中心及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及於2024年6月視察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代號“勁弩”的跨部門反恐演習，以分別加深了解警務處打擊詐騙案的最新措施和策略和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隊處理反恐事故的能力。事務委員會亦已安排於2024年12月參觀入境事務處新總部，以視察新總部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4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SBS,JP

副主席 簡慧敏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JP
馬逢國議員,GBS,JP
葛珮帆議員,SBS,JP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JP
吳傑莊議員,MH,JP
周文港議員,JP
林新強議員,JP
姚柏良議員,MH,JP
陳沛良議員
陳曼琪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BBS,JP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BBS,JP
黎棟國議員,GBS,IDS,JP
尚海龍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